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人〔2021〕90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高校 教师和实验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认真落实全省专技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做好2021年度省属高校教师和实验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职称评审工作组织领导

职称评审工作事关学校长远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关系到广大教师切实利益，各校要高度重视，认真抓好组织实施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及《安徽省关于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严格按照人社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号），以及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明电〔2021〕84号）、



《关于做好 2021 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1〕115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结果报送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职称评审工作领导机构，完善职称评审制度方案，科学谋划、严密组织，确保 12 月 15 日前完成本年度教师和实验系列职称评审工作。

二、修订完善职称评审制度规定

各校要结合职称评审工作要求和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实际，进一步健全制度体系、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落实评审要求。

（一）要把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放在首位，作为教师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对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要按照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以及《安徽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职称申报审核时实行“一票否决制”。

（二）要按照破“五唯”要求，规范论文、学历、帽子、奖项、项目指标的使用方式。申报教师论文发表数量和引用情况、期刊影响因子等作为评审时的参考，不再以 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等相关论文指标作为前置条件和判断的直接依据。不得将出国（出境）学习经历和人才称号作为职称评审限制性条件，职称申报材料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

(三)要突出教育教学能力和业绩。要把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加强教学质量评价，把课堂教学质量作为主要标准，严格教学工作量，强化教学考核要求，提高教学业绩和教学研究在评审中的比重。突出教书育人实绩，注重履责绩效、创新成果、人才培养实际贡献的评价。

(四)要探索开展分类评价。要结合学校办学特点和办学类型，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层次教师，充分考虑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工程科技等不同学科领域，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等不同研究类型，通用专业、特殊专业等不同专业门类，按照教学型、教学科研型、科研型，建立科学合理的分类分层评价标准。高职院校要强化技术技能要求，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五)要按照省人社厅通知要求，制定本校教师专业课继续教育学时认定方案或办法，做好教师继续教育专业课和公共课学时的审核认定工作。可结合实际建立各学科高水平期刊目录和高水平学术会议目录，对国内外期刊、高水平学术会议发表的论文、报告等，依据质量和水平，在评审时可同等对待。**省社会科学界学术年会优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可列入高校科研奖励项目（三类）。**

(六)要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结合各学科特点，将高水平项目报告、技术报告、学术会议报告、教学成果、著作、论文、标准规范、创作作品等作为代表性成果纳入申报材料审核范围。

重点审核代表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突出代表性成果的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及人才培养的支撑情况。

(七)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难题、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教师以及海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学校急需紧缺人才，可采取绿色通道的方式进行评审，具体相关程序、条件和要求按照省人社厅皖人社发〔2020〕18号文件执行。高校从事博士后科研工作期满出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高级职称评审认定工作按照皖人社秘〔2020〕230号文件执行。

(八)要按照教育部《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的要求，将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评审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高级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

(九)要实行评聘结合。要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自主设置岗位，结合岗位空缺情况开展教师职称评审，并将通过评审人员聘用到相应岗位，实现教师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有效衔接。

(十)要推进评审方式创新。可灵活采取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同行评议、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评审方式。评审时，要给评审专家预留充足的时间进行审阅和评议，引导评审专家负责任地提供客观公正的专业评审意见，提高职称评审的科学性、专业性、针对性。

(十一)要完善信用和惩戒机制。要建立申报教师、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诚信承诺和信息共享机制。申报教师职称评审中存

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的，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因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通过评审聘任的教师，撤销其评审聘任结果。建立评审专家诚信记录、利益冲突回避、履职尽责评价、动态调整、责任追究等制度，严格规范专家评审行为。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专家、学校领导和其他责任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三、严格规范职称自主评审操作程序

(一)要参照省级职称申报标准和评审条件，结合学校实际，按照上述要求进一步修订本校教师和实验系列职称申报条件(标准)，细化完善职称评审工作方案和评审办法，明确公布拟聘岗位数、教师申报、院(系)公示、部门审核、学科组初评、评委会评审、结果公示、学校审定等操作流程。

(二)要按照《安徽省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下放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皖教人〔2017〕3号)要求，认真落实备案制度，提前将评审方案、评审办法和修订后的申报条件(标准)(扫描件)报省教育厅备案。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组对各校报送的方案、办法和申报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学校方可组织开展年度职评工作。要将方案、办法和申报条件报省人社厅和学校主管部门备案。因故不能开展年度教师和实验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需提前书面报告。

(三)要严格按照备案后的职称评审方案开展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加强评审各环节的现场监督管理，杜绝违规操作现象，确

保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正。要加大职称政策规定及具体条款的宣传解读力度，妥善处理职称评审过程中出现的申诉和举报。评审结束后，要及时将审定后的评审结果纸质版和电子版报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和主管部门备案，评审结果报送格式和要求参照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结果报送的通知》执行。

附件： 1.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2.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3.关于做好 2021 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4.关于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结果报送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